

## 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）有关规定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农商银行”）提用同业借款 40000 万元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法人名称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经济性质或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（三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银行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黄建军

（五）注册地：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

（六）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注册资本 1000000.0000 万元

（七）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基于审慎及穿透原则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，该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%以上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交易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# 四、定价政策

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

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。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3月04日